

JNCR-2020-0490002

#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行审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餐饮登记、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南部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济南市小餐饮登记、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济南市小餐饮登记、部分食品经营许可 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小餐饮登记与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市小餐饮登记、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1. 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小餐饮登记。
2. 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
3. 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或减项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不包括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业态）。

## 二、办理程序

1. 告知。申请人提出小餐饮登记或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办理需求，由具体承办的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行政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条件、办理流程、违反承诺责任等内容。

2. 承诺。申请人按照《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承诺许可告知书》进行自查，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做出承诺并提交申请材料。

3. 审批。行政许可部门依法组织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发放《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审查，申请人不符合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的，按一般程序办理。

4. 监管。行政许可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并将许可数据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由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 三、协同机制

#### （一）强化信息共享。

各级行政许可部门要全面推行网上办理，通过在线申报、全程网办、证照邮寄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批事项网办率。通过济南市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工作平台（<https://login.jnfda.gov.cn:8443/cas/login>）实现审批信息实时推送，市场监管部门及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等行政行为，可能影响行政审批的，应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及时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强化信息共享及审管互动。相关信息推送途径可根据审管互动系统等系统建设情况适时调整。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小餐饮登记或食品经营许可的经营

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行政许可部门推送的许可数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经营条件的，由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行政许可部门依法撤销登记、许可，并依法限制其从业。

### （三）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申请人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因申请人未如实承诺出现责任事故，由其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四、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承诺许可告知书

2. 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

# 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承诺许可告知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并加快小餐饮与部分食品经营准入，现将承诺许可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小餐饮登记。
2. 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
3. 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或减项的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申请（不包括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业态）。

### 二、审批依据

《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

### 三、法定条件

- （一）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有与所申请事项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1. 申请小餐饮登记需符合《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能在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需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并能在接受日常监督检查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三) 从业禁止。

1.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被吊销登记证的小餐饮自登记证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特别提示。

1. 经营场所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商事主体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餐饮服务项目。

#### 四、应提交的材料

##### （一）小餐饮登记“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

1. 登记申请表；
2. 负责人（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 小餐饮登记申请承诺书；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小餐饮登记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承诺书;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其他

1. 请如实向行政许可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小餐饮登记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将依法采取撤销登记或许可、并处罚款、限制从业等措施。

2.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含骑缝章)。

3. 请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查证本单位经营条件。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承诺书

本申请人就申请的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小餐饮登记/食品经营承诺许可告知书》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五、主动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